

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商办联〔2024〕9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衡阳市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 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商务和财政部门：

为加快推进新消费场景创建，高质量发展夜经济，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根据《衡阳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衡政办发〔2024〕5号）等文件精神，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批市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评选，评选一批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健、夜展等多业态并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以下简称“夜间消费集聚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市所有已开展夜间消费的商圈、街区、商业综合体以及已形成夜间消费集聚形态的文娱体场所、展馆等，包括但不限于购物、餐饮、休闲、健身、娱乐、展览等业态。

二、评选条件

1.四至范围明确。夜间消费集聚区有明确四至范围，街区、商圈、商业综合体等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

2.业态丰富或单项业态突出。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健、夜展等多业态集聚，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夜间消费集聚区内夜间营业的商户或项目数量不低于70%。

3.基础设施完善。夜间消费集聚区管理或运营主体明确、机制健全。夜间治安、照明、卫生、移动通信情况良好。夜间出行便利度较高，有基本满足消费者夜间出行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务或区域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合理设立基本满足消费者夜间停车需求的停车位。配套有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

4.品牌知名度较高。夜间消费集聚区入驻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非遗等知名品牌。举办或承办过县级及以上夜间消费活动。获得过中央或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5.市场秩序良好。夜间消费集聚区内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营造诚信守法、文明有序、健康绿色的消费环境，消费者夜间消费维权便利。近3年（营业不足3年的自营业之日起）区域范围内企业、项目和设施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用地性质合法合规。

6.政策环境好。所在县市区、园区重视发展夜间经济，

合理规划夜间消费场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夜间消费业态。所在县市区和园区制定有促进夜间消费的政策文件。

7.安全生产规范。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演练，应急预案完善。统一购买安全生产保险。无重大安全隐患，近3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三、工作要求

1.申报工作以夜经济集聚区管理机构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填报《第二批衡阳市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评选申请表》（附后），准备图片和视频（图片不超过10张，像素不低于2M，须包含高清夜景图、俯视图和消费场景图；视频不超过3个，可清晰反映夜间消费繁荣度、多业态聚集等）、文件资料等，经所在县市区、园区商务部门初审通过后，形成初审报告，与申报资料一同报市商务局。

2.每个县市区、园区申报的夜间消费集聚区不超过1个，已获评省级和市级消费集聚区的市场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请各县市区、园区商务和财政部门认真组织初审推荐工作，将纸质推荐材料一式二份于2024年6月24日前送至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市商务局1015室）。电子版请用U盘或光盘存储，随纸质材料一并送达。

联系人：李智，电话：0734-8223533

特此通知。

- 附件：1.第二批衡阳市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评选申请表
2.第二批衡阳市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评分细则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1

第二批衡阳市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 评选申请表

夜间消费集聚区名称：_____

夜间消费集聚区地址：_____

申报主体（盖章）：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基本信息			
夜间消费集聚区 名称			
地址			
运营管理机构		☐ 无 ☐ 有 名称: _____	
运营管理机构性质		☐ 政府机构 ☐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夜间消费集聚区所属类型（单选）		☐ 商圈 ☐ 街区 ☐ 商业综合体 ☐ 文体场所 ☐ 展馆 ☐ 其他（请注明）_____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营业面积	(平方米)
信用承诺	所填报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报问题， 申报主体不存在不良征信问题。 (盖章)		
县市区、园区商务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县市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整体情况			

四至范围情况:

业态发展情况（1000 字以内）

- 1、近 3 年业绩情况。（营业额、同比、就业人数等）
- 2、集聚区拥有店铺数量 家，其中，中华老字号 家、湖南老字号 家，非遗品牌 家（老字号除外）；业态类型 种，其中经营购物的商铺占比 %、餐饮占比 %、文化体育占比 %、休闲娱乐占比 %、其他占比 %。集聚区内夜间营业的商户或项目数量占比 %。
- 3、其他特色情况。

公共服务情况（500 字以内）

品牌企业情况（500 字以内）

市场秩序情况（500 字以内）

政策环境情况（500 字以内）

安全生产情况（500 字以内）

其他补充资料（500 字以内）

附件 2

第二批衡阳市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四至范围明确	有明确的四至范围，街区、商圈、商业综合体等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	10	提供证明文件
业态丰富或单项业态突出	业态丰富或单项业态突出。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健、夜展等多业态集聚，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夜间消费集聚区内夜间营业的商户或项目数量不低于 70%。	20	提供图片或视频 (夜间营业的商户或项目数量 $\geq 70\%$ 的计满分，每低于 5%减 1 分，减完为止。)夜间营业的商户或项目数量不低于 70%一项应实地核查
基础设施完善	夜间治安、照明、卫生、移动通信情况良好。	5	提供图片或视频
	夜间出行便利度较高，有基本满足消费者夜间出行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务，区域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合理设立基本满足消费者夜间停车需求的停车位。	5	提供图片或视频
	配套有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	5	提供图片或视频
品牌知名度较高	举办或承办过县级及以上夜间消费活动。	5	提供文件、图片或报道链接 (县级活动每次得 1 分，市级得 2 分，省级及以上得 3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获得过中央或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5	提供主流媒体报道链接(省级主流媒体报道每次得 1 分，中央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集聚区内入驻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5	按品牌影响力大小提供 10 个品牌名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市场秩序良好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营造诚信守法、文明有序、健康绿色的消费环境，消费者维权便利，市县两级商务部门未收到与夜经济集聚区有关的举报、投诉。	5	提供图片或文件
	近3年（营业不足3年的自营业之日起）区域范围内企业、项目和设施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用地性质合法合规。	5	申报主体出具证明资料并作出承诺
政策环境良好	所在县市区、园区重视发展夜间经济，有促进夜间消费的相关政策文件，合理规划夜间消费场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夜间消费业态。	10	提供政策文件（复印盖章）
安全生产规范	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演练，应急预案完善。统一购买安全生产保险。无重大安全隐患，近3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10	提供相关应急预案、保险凭证、开展培训、演练、检查等文件和材料
夜间消费集聚区有正式独立运营管理机构		7	提供证明文件材料
夜间消费集聚区实现统一收银管理并纳统		3	提供证明文件材料
分值合计		100	

